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

(112 年度至 115 年度)

目 錄

壹、使命	P1-1
貳、願景	P1-1
參、施政重點	P1-2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	P2-5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

(112 年度至 115 年度)

壹、使命

治水應以系統化思維進行綜合治水對策的研擬，包括以親水、淨水及活水規劃排水治理原則，從流域系統、順應水系及生態環境融合等觀念進行整體規劃與思考，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，調整腳步積極出發，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。

貳、願景

本局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，辦理排水路強化與疏濬，執行雨水下水道建設以建構完整都市排水系統，及海岸沙洲復育、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管理等，以確保量足、質優、永續之水資源及保育管理。

另一方面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、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河川水質淨化改善，提昇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與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，在水情監控方面，整合及擴充建置並強化監控系統，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。

透過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，營造大台南市民治水、親水、淨水及活水的永續美麗家園，亦使地區發展更為蓬勃，並朝向高保水、透水的安全水環境邁進，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為目的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：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，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。
- 二、 雨水下水道普及提升市民良好生活品質：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興建本市

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，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，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。

- 三、水利建造物維護與管理：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、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，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。
- 四、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：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，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、落實執行維護保養，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、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，朝向嚴重污染河段持續減少邁進。
- 五、建置再生水設施：一滴水用兩次 New Water(再生水)計畫，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- 六、營造親水環境：營造包括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，建構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。
- 七、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：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、雨量站及影像站，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及搭配「智慧物聯網的技術」，監控淹水深度。
- 八、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：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，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，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，另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，落實本市未登記水井管理，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，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。。
- 九、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整治：野溪清疏及整治，避免水流沖刷邊坡，造成水土流失，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、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、落實治山防洪工作。
- 十、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瀉湖沙洲保育：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，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，及復育沿海瀉湖、沙洲及沙灘，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。
- 十一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：對於水權、溫泉、水利建造物相關申辦案件提供主動及便捷的服務，轄內山坡地未經申請之開挖、違法蚵架及違法水井亦加強稽查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：

(一)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1.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，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。
2. 前瞻基礎建設系統化辦理治水工程及用地取得，辦理瓶頸段拓寬改善緊急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，有效降低淹水風險。
3.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，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，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，維持 163 條公告區排合計 634 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，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完成整治率預估逾 65.4%。
4.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，普遍蚵架及定置漁

網係地方維生產業，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，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，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相關 13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，約 25 公里。

5. 辦理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，維護各排水路暢通，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，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。

(二) 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提供市民良好生活品質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，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，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，預計建設雨水下水道每年 19 公里，普及率將逾 80%。
2.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，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，歷年皆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 100-130 公里，預計 112~115 年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330 公里。
3. 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、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，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。

(三) 水利建造物維護與管理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，落實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，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，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。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，定期派員自主檢查，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4次、非汛期每月檢查2次，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2次、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。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2次、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，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、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，提高設備妥善率。
2. 辦理全市抽水站運轉管制作業，定時舉辦操作人員教育訓練，後續規劃老舊抽水站之設備更新及機電整修，並因應各區域排水需求辦理新建抽水站工程，減少各區域淹水機率。
3. 辦理全市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門之代操作與維護工作，建立標準維護程序，保持水門正常運轉。並配合老舊閘門更新需要，持續辦理更新工程。

(四)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預計至115年底累計達24萬戶以上，提供市民一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。
2. 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1.5至2%，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30%以上。
3. 積極管理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、落實執行維護保養，整合污水下水道建設、水質淨化場及污水截流處理全面改善河川水質，115年期望達成急水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及竹溪污染（河川污染指數RPI小於6）持續減少之願景。
4. 為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持續辦理管渠維護作業，目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58公里、檢視長度約70公里，預計於112年-115年清淤檢視管渠總長度40公里。
5. 辦理急水溪、鹽水溪及二仁溪及竹溪水質淨化穩定運轉，以達進流水污染源去除率達70%之目標，完成本市境內流域水質保護工作。
6. 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作業，確保都市污水處理

成效，維護管理永續經營。

(五) 建置再生水設施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，落實零廢棄政策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水利局辦理永康再生水廠111年提供再生水8,000CMD，112年供應再生水15,500 CMD、安平再生水廠111年可提供10,000CMD，113年供應再生水37,500 CMD及仁德再生水廠113年可提供8,000CMD，供應南科園區及工業區穩定水源。
2. 辦理七座水資中心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，對於老舊廠站辦理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，提升運轉穩定性及處理量，及老舊污水管線維護，確保污水傳輸無虞，避免因管線破損發生都市道路塌陷等災害。
3. 持續推動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政策，以供應大台南地區洗掃街、抑制揚塵使用，減輕自來水使用量。
4. 因應所轄七座營運之安平、仁德、虎尾寮、安南、官田、柳營及永康(營建署興建操作中)等7座水資源回收中心，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，辦理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，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，達循環經濟目標。
5. 執行機關、類民生污水事業及學校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挹注營運管理所需費用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。

(六) 營造親水環境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爭取前瞻計畫第二期補助設置水質淨化場截流處理竹溪上游段3萬5,500 CMD污水；竹溪橋至金湯橋間的護岸改善、疏濬、洪氾平原等計畫。
2. 營造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，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。
3. 辦理全市排水綠美化植栽，提供民眾更舒適的親水空間，及自行車休憩環境。

(七)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、雨量站及影像站，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，裝設「路面淹水感測器」並搭配「智慧物聯網的技術」，監控淹水深度。
2.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，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，加強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，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。

(八) 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保育地下水資源，鼓勵使用地面水，核發地面水水權，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。
2. 持續依循違法水井法處置策略辦理巡查及封填作業，減少違法水井存在數量，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。
3. 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，藉由宣導、申報、複查及輔導合法作業程序，將全市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，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，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。

(九)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、可利用限度查定、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、落實治山防洪工程。
2. 野溪清疏及整治，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，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、水土

保持計畫監督管理、落實治山防洪，災前宣導、預警、疏散撤離、災中監測，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，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。

3. 依據山坡地範圍劃出及劃入機制，促進國土有效利用。
4.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、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，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，並加強推動警戒值低及高潛勢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轉，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。

(十)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瀉湖沙洲保育：(業務成果面向)

1.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瀉湖、沙洲及沙灘，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。
2. 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，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(十一)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：(行政效率面向)

1.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，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效能。
2. 配合本府活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說明會等，宣導民眾勿抽取地下水，避免造成地層下陷，危害國土情況。
3. 加強輔導、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(每年辦理教育訓練4場、社區宣導10場及校園宣導7場)、執行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違法水井處置，保障國土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